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

3、负责全县污染减排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管理，负责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排污收费工作；

6、组织、指导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7、拟订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示范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8、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以及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负责烟粉尘治理工作的监管，负责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

9、负责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0、参与核与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11、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12、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3、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

14、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5、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 ；

16、负责环境保护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方案并实施；

17、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307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0.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358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44.8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5.63万元；项目支出2871.42万元，均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3070.50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4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6.4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1.60万元，主要为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基本完工。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5.63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比2017年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67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职责名称 | 职责描述 | 职责目标 | 活动名称 | 活动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绩效描述 | 评 价 标 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测与信息 |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 正常运转水站个数 | 保证全县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的个数 | 5 | 4 | 3 | 2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测与信息 |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率 | 全年空气自动监测站上传数据量占全年应上传数据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 组织环境监察培训期数 | 每年县级组织的环境监察培训期数（期） | 10 | 8 | 6 | 5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重点环境污染案件现场调查数量占总体重点案件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 安装设备套数 | 安装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设备套数 | 50 | 40 | 30 | 2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年度县级排污费实际征收数占年计划征收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应急演练次数 | 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的次数 | 5 | 4 | 3 | 2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审查应急预案个数 | 年度审查应急预案数量 | 10 | 8 | 6 | 5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环境应急处置率 | 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数占总体应急事件的比值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弃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 放废库正常运转率 | 正常运行的放废库占总体放废库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弃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 核应急事件处置数占全部核应急事件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弃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 | 辐射安全许可证实际发证数占应发证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弃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 辐射安全监测点位占比率 | 实际监测辐射安全点位占应该监测点位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大气污染防治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PM2.5削减率 | 年度完成PM2.5消减量占年度计划PM2.5消减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大气污染防治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VOC排放消减率 | 年度VOC减排量占年度计划VOC减排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水体污染防治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 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制定《大厂回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进度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机动车污染防治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 老旧车、黄标车淘汰率 | 老旧车、黄标车淘汰数量占老旧车、黄标车总辆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机动车污染防治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建设 |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 检查危险废物企业数量 | 组织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的企业个数 | 4 | 3 | 2 | 1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数量占此类企业总数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 检查污水处理厂数量 |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情况调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 | 4 | 3 | 2 | 1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 再利用企业场地土壤修复率 | 进行土壤修复企业数量和需要进行土壤修复的企业数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 开展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完成率 | 开展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的数量占需要开展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数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进行环保认定备案核查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数量占全县上报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数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进行环保认定备案核查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数量占全县上报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数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自然生态保护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量占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产生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自然生态保护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自然保护区管理 |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 | 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 对保护区监督、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完成率 | 监督检查保护区数量占保护区总数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自然生态保护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 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 | 指导全县各级保护区完成对本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科研宣传工作完成率 | 监督检查保护区的数量占保护区总数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污染减排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类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4类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占年度计划减排量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污染减排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县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可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线路占整个网络线路的比例，网络可用率。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污染减排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县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有效传输的污染源监控数据占整体传输数据的比例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污染减排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清洁生产促进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提高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主要污染排放量降低率 | 实施清洁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降低比率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保政务管理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综合业务管理 | 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90% | 80%-90% | 60%-80% | ≤60%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保政务管理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 |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综合事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90% | 80%-90% | 60%-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7.61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37.61 |
| 1、房屋（平方米） | 780 | 63.0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80 | 63.06 |
| 2、车辆（台、辆） | 3 | 47.9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6 | 370.4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06 | 356.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非税收入计划为150万元，其中：排污费收入70万元，罚没收入80万元。